

证券代码：871161

证券简称：绿通燃气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光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122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0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刘光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122,1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0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李健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技术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58,66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1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邢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行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37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许晓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王颖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3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

会议由刘光强先生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监事会主席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宋作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19年10月24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宋作利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绿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